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於主要會場(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A1會議室)舉行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或與之有關而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轉讓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v) 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 (v)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而言)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授權指定人士辦理所需手續：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已議決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宇晗博士、李宇昊先生及姚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慶豐先生及李永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辦理登記。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須出示其身份證、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持股證明；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混合會議形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一節。